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医院120院前从业人员  
补贴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24032CK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120院前从业人员补贴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TC24032CK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120院前从业人员补贴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65.12万元(1年)，服务费限价: 4300元/人/月。

项目最高限价: 165.12万元(1年)，服务费限价: 4300元/人/月。

本项目现聘用担架工共27名。如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将八宝山站改为24小时站，总人数将增加至32人。本项目预算金额按照32人计算。

5.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若在此次中标, 保证所提供的人员入岗前通过院前急救专业培训且合格, 并且不会因个人心理承受能力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开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 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25日, 每天上午09: 00至 11: 30, 下午13: 30至16: 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4月29日 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8层。

###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4月 29日 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8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编号: 11010724210200010004-XM001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5) 进口产品管理; (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4号

联系方式： 010-886890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 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佳义、刘子清、李艳君、崔健、侯云燕

电话： 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电子邮箱： fengjiayi@cntcitic.com.cn、 liuziqing@cntcitic.com.cn、  
liyanjun@cntcitic.com.cn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点__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点__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急救站担架工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急救站担架工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急救站担架工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 <u>¥30000</u> （大写：叁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注1： <u>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u> 注2：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注3：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免费注册（网址： <a href="http://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a> ）并点选本项目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					

		<p>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p><b>转账成功后，将转账凭证打印密封提交。</b></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 class="list-item-l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 class="list-item-l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 class="list-item-l1">(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 class="list-item-l1">(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 class="list-item-l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数量	<p>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形式）。</p> <p>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p> <p class="list-item-l1">(一) 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p> <p class="list-item-l1">(二)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p> <p class="list-item-l1">(三)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p> <p class="list-item-l1">(四)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为USB存储设备形式：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版（Word）及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PDF）。</p>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 / _____。</p> <p class="list-item-l1">(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p> <p class="list-item-l1">(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p class="list-item-l1">(3)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

24.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153、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总服务期成交金额为基准  <math>\times</math>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

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装订密封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复印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保证金”。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提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 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 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 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 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 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 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 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 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 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p> <p>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若在此次中标， 保证所提供的人员入岗前通过院前急救专业培训且合格，并且不会因个人心理承受能力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开展。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实质性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列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 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评标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价格分值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商务部分	业绩	12	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实施的院前（急救）担架工同类服务业绩，以有效合同复印件为准（包含合同首页、签署盖章页、显示上述内容相关页），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2分。合同签署时间或合同服务期时间在上述时间范围内的，均予认可。合同签署甲方（另一方）相同的，按一个合同计算，不重复计分。
	证书	8	1、供应商的有效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官网的证书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否则不予认可。 2、供应商具有有效劳务派遣许可证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及应对措施	8	<p><b>理解与分析：</b> 提供对采购人作为综合三级医院实施环境、服务特点、重点及难点问题的理解分析。 对本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满足综合三级医院特点，分析准确贴合综合三级医院特点、逻辑清晰得4分；本项内容虽阐述但不详细或未贴合三级医院特点或逻辑混乱得2分，本项内容未阐述得0分。</p> <p><b>应对措施：</b> 提供对采购人作为综合三级医院对本项目实施环境、服务特点、重点及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对本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应对措施可执行、逻辑清晰得4分；本项内容虽阐述但应对措施不具体或未贴合实际情况或逻辑混乱得2分，本项内容未阐述得0分。</p>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2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②服务流程及措施、③项目组织机构配备、④运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风险控制、安全运营）、⑤服务的整体设想及策划、⑥管理服务承诺指标、⑦人员管理方案等方面，方案周密完善，条理清晰明确，具有针对性，进行了详细地阐述，贴合医院实际情况，完全满足各项采购要求的，每项完全满足得3分，每项部分满足或仅做概括性描述得1.5分，未阐述不得分。以上7项满分21分。
	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	4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完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相关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考核管理制度等），列明清单并提供相关管理制度文件。满足1个得1分，最多得4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4	供应商应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流程管理等），具有详细的执行、考核标准，提供详细的制度文件及执行、考核规范流程等。满足得4分，有缺漏项或阐述不详细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与采购人工作对接	3	与采购人工作交接思路清晰、工作衔接方案合理、实用、有合理的工作安排、工作流程，保证高效的完成交接工作，阐述详细得3分；仅做简单概括性描述得1.5分，未阐述0分。
	应急预案	6	提供现场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即：①日常突发状况分析、②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③应对措施、④重大突发事件处置、⑤善后工

		作及保障措施⑥对采购人如遇特殊时期增派服务人员，采购人临时增聘人员等情况及应急处理。本项满分6分，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0.5分，每项内容未阐述得0分。6项满分6分。
服务人员要求	9	提供拟派服务人员的年龄、健康状况、从业经历均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书”服务人员要求得9分，上述有一项不符合扣3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提供团队人员清单，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不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相应评审项不认可。
服务人员保障措施	15	1、整体进场前考核不合格人员更换方案：阐述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几点：①不合格人员的确定方法和标准、②更换人员时间、渠道、③更换后人员培训方案、④更换人员素质标准、⑤更换人员满足上岗时间及上岗条件措施。每项阐述详细、逻辑清晰、完整、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每项阐述不详细不明确的或仅做概括性简单描述或逻辑混乱的得0.5分。5项最多得5分。  2、服务期内补充人员招聘进场方案：包括不限于招聘标准、招聘渠道、招聘时效、招聘流程、上岗培训措施、进场服务安排；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书”的要求完成补充人员招聘并进场服务，详细阐述上述内容并提供招聘方案流程图，完全满足得3分，阐述缺漏或不详细不明确或逻辑混乱得1.5分，未阐述得0分。  3、人员上岗能力保障、有固定培训基地及设施、病人满意度保障、工作时效保障、工作准确保障、人员安全保障。供应商详细阐述上述内容，每项内容应有详细的措施，完全满足得3分，阐述缺漏或不详细不明确或逻辑混乱得1.5分，未阐述得0分。  4、人员稳定性措施，提供有针对性的人员稳定措施方案，方案完善、可行得4分，仅做简单概括性描述得2分，未阐述0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要求概述:

为更好完成急救车辆的患者担架搬抬及维护急救现场秩序工作，保护急救人员安全，配合医护人员完成急救任务。石景山医院通过本次公开采购选择优秀的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担架工作。聘用担架工共27名，服务4个急救站。其中3个站为24小时急救站，每站担架工标配8人，2人1班次，每日3班次。另外1个站为8小时急救站，担架工标配3人，2人1班次，每日3班次。如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将八宝山站改为24小时站，总人数将增加至32人，班次同前。

### 二、工作内容要求:

服务于院前急救或特殊情况（抬运患者、伤者或逝者等情况）下的担架工作。

#### 医院担架工条件:

- 1、男性，18-45岁，身高大于165CM，身体健康、强壮。
- 2、爱党爱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 3、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能接受并通过院前急救培训。
- 4、工作态度端正，心理健康，性格随和，有团队精神，能吃苦耐劳，有上进心。
- 5、因工作的特殊性，担架工需具备一定的心理承受能力，并能接受此种工作性质。
- 6、服从科室及医院管理，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 7、医院担架工要求:

- 7.1、担架工入职前必须接受院前急救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入职。
- 7.2、担架工入职后，必须听从科室负责人及车组医生、护士的领导，按担架工操作规范及工作流程工作，如违反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摔伤患者，后果由乙方及担架工个人承担。
- 7.3、担架工由于个人原因违反法律、法规，产生的后果由担架工个人承担法律责任。
- 7.4、担架工工作中的管理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得干预。工作之余的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
- 7.5、担架工应语言文明，仪表端庄，规范服务，不说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话，不妄议病情及治疗方案，无论何种原因不得与病人及家属发生争执及打骂。
- 7.6、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与医生、护士及驾驶员互相尊敬，团结协作。
- 7.7、担架工要具有责任心，服从现场需要，在医师、护士指导下安全搬运病人。

7. 8、班前班上不得饮酒， 工作状态中不准吃零食、吸烟， 车上载有病人时禁止聊天及大声喧哗。

7. 9、严禁索要、接受病人及家属钱物，对难以拒绝的馈赠要上交主管负责人。

7. 10、担架工入职后，必须遵守石景山医院及急救站的一切规章制度及行为规范，如有违反，石景山医院及急救站将依据医院规章制度及管理细则给以10-1000 元经济惩罚并在供应商合同中扣除，情节严重者将予以辞退，供应商必须协助采购人进行人员更换。

7. 11、担架工须在入岗前通过院前急救专业培训且合格，并且不得因个人心理承受能力等原因造成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法开展。如因个人心理承受能力原因造成无法承担采购项目工作的属于违约。

#### 8、服务要求：

8. 1、供应商派驻担架工上门服务，统一着装。供应商派驻担架工的工作时间应听从采购人安排。供应商人员执行综合工时制，派驻担架工每个班次的工作时间与采购人车组保持一致，车组值班途中不得换班换人，每班每车组不少于 2 人，供应商自行解决派驻的担架工的服装食宿交通等，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8. 2、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应急支持团队，随时能够调派担架工服务进行补充，如遇岗位人员缺失，供应商应在当班次前安排替班人员，不得耽误该班次正常工作。

8. 3、供应商须为本项目设置项目管理团队，配备项目负责人，按照采购人对担架工服务的要求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8. 4、供应商须在服务合同签署后将其派驻的服务人员相关资料向采购人担架工使用部门备案登记，人员发生变动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8. 5、供应商须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服务人员管理手册。

8. 6、供应商派遣人员应在采购主管领导和车组急救人员指导下工作，服务区域为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区域。

8. 7、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对人员服务情况的考核，派驻担架工必须遵守《院前急救担架工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如遇迟到早退、不服从管理，故意破坏工作设备，扰乱工作秩序，违反医院管理制度人员，采购人将按规章制度执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违规人员。

8. 8、供应商需为担架工购买第三方意外保险。由于担架工操作不当造成的患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急救服务行为过程中造成的患者跌落担架、摔伤等情况，全部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如供应商担架工给采购人造成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

赔偿采购人。

8. 9、供应商不得将整体责任转让和转包第三方。

8. 10、供应商及所派驻的担架工不得损坏采购人声誉。担架工与供应商所发生的劳务纠纷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均应由供应商解释处理。如因上述情形对采购人造成社会影响或损坏采购人声誉的，供应商应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8. 11、供应商提供的担架工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招聘，听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及指挥。

8. 12、担架工有问题，采购人反馈后，供应商必须对担架工做出处理并回复采购人。

8. 13、担架工必须设队长以协助急救站完成管理工作。

8. 14、供应商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担架工会议，对担架工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向采购人提交总结报告。

8. 15、供应商须保证所派遣的担架工身体健康，入场服务前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体检，并提供体检报告。

8. 16、供应商所派遣担架工出现的人身伤残（亡）或因供应商指派担架工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方财物损失或人员伤亡，均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9、其他要求：

9.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1年。

9.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3、供应商须提供一名项目负责人（不包含在上述担架工人数内），组织协调各项工作，另方面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其他应急事项。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 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服务承诺等

4、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 二、服务事项

甲方聘用乙方人员为其提供担架工服务，专门负责甲方急救车辆的患者担架搬运及维护急救现场秩序工作，保护急救人员安全，配合医护人员完成急救任务。

### 三、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数量：甲方聘用乙方担架工共 27 名。如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将八宝山站改为24小时站，总人数将增加至32名。

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 石景山医院急救站、广宁急救站、五里坨急救站、八宝山急救站

#### 四、担架工服务要求

1、**担架工要求：** 男性，年龄在 18 岁至 45 岁之间，初中以上学历，会讲普通话，身体健康（需提供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担架工上岗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岗前培训，参加培训人数不得少于 27 人，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通过考核合格后上岗，乙方派驻实际到岗人员必须是培训合格人员，不得随意调换。

2、乙方派驻担架工上门服务，统一着装。乙方派驻担架工的工作时间应听从甲方安排。乙方人员施行综合工时制，派驻担架工每个班次的工作时间与甲方车组保持一致，车组值班途中不得换班换人，每班每车组不少于 2 人，乙方自行解决员工的服装食宿交通等，并承担有关费用。

3、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应急支持团队，随时能够调派担架工服务补充，如遇岗位人员缺失，乙方应在当班次前安排替班人员，不得耽误该班次正常工作。

4、乙方须为本项目设置项目管理团队，配备项目负责人，按照甲方对担架工服务的要求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5、乙方须在服务合同签署后将其派遣的服务人员相关资料向甲方担架工使用部门备案登记，人员发生变动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乙方须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服务人员管理手册。

7、乙方派遣人员应在甲方主管领导和车组急救人员指导下工作，服务区域为甲方指定的工作区域。

8、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对人员服务情况的考核，派驻担架工必须遵守《院前急救担架工管理规章制度》（见附件）及相关管理规定。如遇迟到早退、不服从管理，故意破坏工作设备，扰乱工作秩序，违反医院管理制度人员，甲方将按规章制度执行，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违规人员。

9、乙方需为担架工购买第三方意外保险。由于担架工操作不当造成的患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急救服务行为过程中造成的患者跌落担架、摔伤等情况，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如乙方担架工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

10、乙方不得将整体责任转让和转包第三方。

#### 五、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担架工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

1、担架工岗位每人每月\_\_\_\_\_元；

上述服务费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遣担架工工资、法定社会保险、医疗责任险及与服务工作相关的 补充保险、住房公积金、加班费、特殊岗位补贴、福利费（包括体检费）、服装费、胸牌制作费、管理费、培训费 、食宿费、交通费、上缴税金等相关费用，也包括乙方为提供服务须承担的国家征收的税费，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增加任何服务费和款项。

2、聘用担架工共27 名，服务4个急救站。其中3个站为24小时急救站，每站担架工标配8人，2人1班次，每日3班次。另外1个站为8小时急救站，担架工标配3人，2人1班次，每日3班次。共计服务费用为\_\_\_\_\_元/月（大写：\_\_\_\_\_）。年度总服务费用为\_\_\_\_\_元/年（大写：\_\_\_\_\_）。

3、如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将八宝山站改为24小时站，总人数将增加至32人，班次同前。服务费总额按人数及标准相应增加。

4、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合同期结束且乙方无违约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5、服务费实行按 3个月 付制，支付日期为第4个月的15日前 。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顺延至第 1 个工作日支付。乙方为甲方出具出票人为\_\_\_\_\_的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事项做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说明。

2、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 要求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急救培训和考核， 考核合格后的乙方工作人员才能上岗。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日常绩效考核和满意度监督工作，并给予乙方相应反馈，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积极改进。

4、如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约定标准， 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批评、指导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修正，或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如乙方工作人员出现约定的违规违纪现象， 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在接收到甲方更换通知后，应在 2 日内更换相关人员。

5、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按照双方的约定对乙方整体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

审核和确认。

7、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符合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条件。

##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在服务履行前开展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上岗试用等工作，保证服务事项如期、顺利开展。

2、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提供服务、定期汇报。乙方应按甲方反馈的意见及时做出符合服务质量要求的工作调整。

3、乙方须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而制定的规章制度提交一份给甲方备案；乙方应将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交一份给甲方备案。

4、乙方指派专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与甲方进行对接管理，并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和工作指导，督促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和相应设备，并要求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在工作时统一穿着甲方指定款式的工作服，统一佩带胸牌，衣帽整齐干净。

6、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但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违背甲方合同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完成本合同服务事务的要求。

7、因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行为范畴）造成的患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当为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投保相应保险，乙方人员急救服务行为过程中造成的患者跌落担架、摔伤等情况，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

9、如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

10、乙方及所派驻的担架工不得损坏医院声誉。担架工与乙方所发生的的劳务纠纷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均应由乙方解释处理，如因上述情形对甲方造成社会影响或损坏甲方声誉的，乙方应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11、乙方须保证所派遣的担架工身体健康，入场服务前须按甲方要求进行体检，并提供体检报告。

12、乙方所派遣担架工出现的人身伤残（亡）或因乙方指派担架工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财物损失或人员伤亡，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13、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服务费用后 3 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14、乙方须保证人员数量及班次，不得随意改变，否则一经发现视为违约，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无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八、违约责任

第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担架工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条 甲方指派担架工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担架工、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第三方国家机构确认乙方担架工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担架工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但担架工个人违法、犯罪的除外）。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已付担架工服务费总额范围内协商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方式等事宜。

第四条 乙方及所派驻的担架工不得损坏医院声誉。担架工与乙方所发生的劳务纠纷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均应由乙方解释处理。如因上述情形对医院造成社会影响或损坏医院声誉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乙方须保证人员数量及班次，不得随意改变。否则一经发现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石景山区仲裁委员会或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 乙 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 附： 院前急救担架工管理规章制度

### 一、担架工职业道德规范

- 1 、献身事业，忠于职守。
- 2 、一视同仁，平等待患。
- 3、热情真挚，极端负责。
- 4、更新技能，精益求精。
- 5、不谋私利，廉洁奉公。
- 6、举止端庄，文明礼貌。
- 7、慎言守密，严谨求实。

### 二、担架工道德规范

- 1、救死扶伤，时刻为病人着想，协助医生、护士及时抢救病人。
- 2、尊重病人的人格与权利。对病人做到，不嘲笑，不议论，不嫌弃，一视同仁。
- 3、文明礼貌服务。举止端正庄重，语言文明，态度和蔼，同情关心和体贴病人。
- 4、廉洁奉公。自觉遵纪守法，不以职位谋私。
- 5、互学互尊、团结协作。正确处理同事间的关系。
- 6、严谨求实，奋发进取，精益求精。
- 7、不断努力更新知识，提高自身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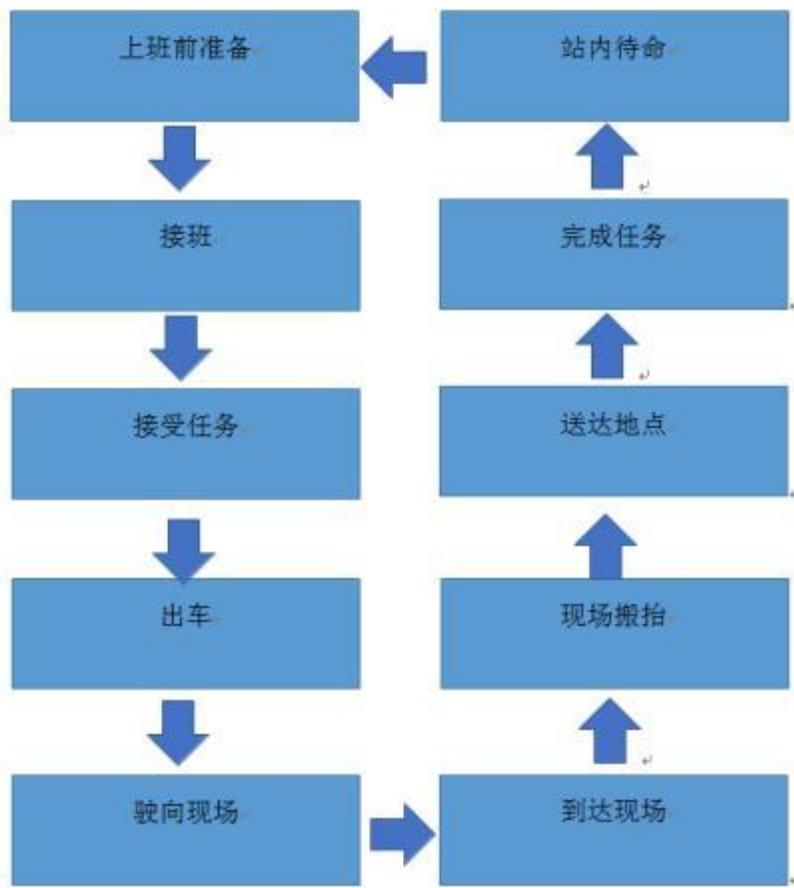
### 三、担架工岗位职责

- 1、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配合医务人员完成院前急救工作和任务
- 2、坚守岗位，遵守劳动纪律，服从指挥，及时出车。
- 3、严格按照规章制度与规范工作，熟练掌握各项安全搬抬患者方法。
- 4、保持铲式担架、担架床及救护舱清洁卫生，上班前、下班后做好交接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保证救护舱的正常运行。
- 5、听从医务人员安排，负责抬运患者。
- 6、突发公共事件时，协助医师、护士积极参与抢救，服从现场医师指挥。
- 7、爱护医疗急救设备，发现故障及时按规定报修，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 8、班前、班上不得饮酒；班上不得吸烟，不大声喧哗；未经批准班上不得私自外出。

#### 四、担架工工作流程

- 1、上班前准备：提前 10 分钟签到上班。
- 2、接班：每天早上提前 10 分钟交接班并检查铲式担架及上车担架床是否完好，约束带是否齐全，对救护车外观给以清洗。
- 3、接受任务：接到出车电话两分钟内出车。
- 4、出车：担架工上车与护士乘坐医疗救护舱。
- 5、驶向现场：驶向现场途中系好安全带。
- 6、到达现场：听从医护人员安排并携带好铲式担架、约束带及相关医疗设备。
- 7、现场搬抬：在医护人员指导下，对患者进行“胸、腹、下肢”约束固定后，平稳安全搬抬患者，确保不与周围人、物发生碰撞，不引发纠纷。
- 8、送达地点：车辆停稳后打开医疗救护舱车门，确保安全后卸担架床，将患者平稳送达目的地。
- 9、完成任务：整理医疗舱、摆放好担架及担架床，为下次任务做好准备。
- 10、站内待命：待司机停好车后，担架工协助护士消毒车辆。

## 担架员工作流程图



### 五、工作制度

- 1、提前 10 分钟到岗，上岗前按照规定检查担架床、铲式担架及约束带是否按规定 配置，能否正常 使用和是否有损坏；如发现担架有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应及时上 报维修并填写好交接班记录表。清洗车辆，确保急救车外观清洁、美观。
- 2、上班后需在值班室待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接到出车任务后，在 2 分钟 内出车。
- 3、在出任务过程中， 担架工需听从医护人员的指导并严格按照担架工工作流程进行 操作。
- 4、加强责任心，服从工作安排，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安全搬抬病人，在医生指导下适当协助医 护完成急救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参与任何医疗行为。
- 5、车上载有患者时禁止聊天及大声喧哗。严禁索要、接受病人及家属的钱物，对难 于拒绝的馈赠要上缴主管负责人。

- 6、鉴于各急救站工作量及地点不同，以及担架工技能培训要求，分中心及各急救站实行换岗轮转制度，由队长根据实际情况，经请示主任后，每月或季度予以个人调换或分批次调换。
- 7、担架工正式上岗前必须掌握各种担架的使用方法，掌握《心肺复苏术》专业知识技能。
- 8、服从调度统一指挥调动。积极执行院前急救的各项规章制度。
- 9、违反医院相关规定的按照医院相关制度执行，损害公物照价赔偿。

## 六、值班室管理制度

- 1、每天早上交班人整理床铺、扫地等，把值班室整理干净，方可下班。
- 2、床上只能有枕头，被子。不得私自收起医院的床单被罩枕头等物品。
- 3、床上不能挂任何东西及衣物，床下可以放一双鞋，有鞋架的将鞋全部放入鞋架，并摆放整齐。
- 4、值班室不用的电器及接线板必须收好放入抽屉、如发现有未工作且没有收好的插座或充电器，以没收处理。
- 5、值班室内不许有烟灰及烟头等严令禁止的物品出现。
- 6、最后一个出车人员需在出车前检查好值班室物品并随手关门。

## 七、处罚管理制度

- 1、处罚办法：处罚决定由急救站核心组商议决定，上报甲方人事科，人事科批准后转乙方，经济处罚，甲方从支付乙方的合同总额中扣除。
- 2、处罚方式：
  - 1) . 通报批评
  - 2) . 经济处罚
  - 3) . 辞退
- 3、担架工有下列行为应与通报批评并作处罚
  - 1) . 早 7:40 前到岗，翌日 7:50 整下班（如在出车，完成任务后下班），迟到、早退第一次给以通报批评，自第二次起，每犯一次罚款 30 元。
  - 2) . 制服混穿、不穿或有异味第一次点名通报批评，第二次起，每次罚款 30 元。
  - 3) . 交接班记录表填写不清或漏填第一次点名大群通报批评，第二次起。每次罚

款 30 元。

- 4) . 值班室卫生安全检查不合格, 第一次大群以组为单位通报批评, 第二次起以组为单位, 每次每人处罚 20 元。 (依照值班室管理制度)
- 5) . 办公场所禁止吸烟, 一经发现一次处罚款 20 元。
- 6) . 破坏医院公物一律照价赔偿。
- 7) . 不使用文明用语、因个人原因与患者及家属发生口角冲突; 视情节严重处罚 (200-1000) 不等, 情节严重者以辞退处理。
- 8) . 任务结束后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担架车及担架、一次处罚 30 元。
- 9) . 班上和备班人员必须确保通讯畅通, 班上人员关机或多次未接导致不能及时出车 100 元, 情节严重者以辞退处理

#### 4、 不良事件上报与严重违纪

- 1) . 担架工出现摔患者情况后, 第一时间告知队长及科主任, 并在下班后写清事情经过存档, 并依照情节处罚: 500 至 5000 元不等。如出现不上报, 晚上报, 隐藏实际情况、不接受处罚或放弃工作者加罚 500 元。
- 2) . 担架工不服从管理、顶撞领导、与同事或患者及家属发生争执一次处罚 200 元不论任何原因与同事或患者及家属打架者一律不予续用, 乙方须立即更换人员。
- 3) . 班上饮酒、酒后上岗者罚款 200 元。
- 4) . 工作时间未请示、未批准, 擅自离岗按旷工一天处理, 罚款 500 元。
- 5) . 担架工拒绝搬抬患者、伤者或逝者等, 罚款 500 元。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 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 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承诺若在此次中标，保证所提供的人员入岗前通过院前急救专业培训且合格，并且不会因个人心理承受能力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开展（加盖公章）。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服务费单价		人数	预计服务费总价 (元/27人/12月)	
	大写 (元/人/月)	小写 (元/人/月)		大写 (元)	小写 (元)
			27人		

注: 1. 此表中, 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			
总价(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并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 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磋商采购中若获成交（招标文件编号： \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_\_\_\_\_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服务费单价		人数	预计服务费总价（元/27人/12月）	
	大写 (元/人/月)	小写 (元/人/月)		大写 (元)	小写 (元)
			27人		

注: 1. 此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磋商后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